(上接B53版)

2007年6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兰宝信息债权人申请兰宝信息破产还债的申请,兰宝信息进入破产程序;2007年11月16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兰宝信息重整;2007年12月5日,兰宝信息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兰宝信息重整计划草案;2007年12月2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兰宝信息重整程序。

通过重整,兰宝信息减掉了大部分债务,但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顿状态。兰宝信息共计控股3家企业(深圳京融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奥奇汽车塑料涂装有限公司、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参股3家企业(长春罗兰电器有限公司、长春力得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兰宝信息下属子公司中目前除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外,其他五家子公司已基本无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并进入执行阶段,该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大部分员工已离职,其中长春奥奇汽车塑料涂装有限公司、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24日进入破产程序,华禹光谷于2008年4月11日被长春中院宣告破产,长春力得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进入破产程序。兰宝信息已基本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如果不进行有效重组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兰宝信息将被终止上市。

万向资源已持有兰宝信息33,651,838股股份,占兰宝信息总股本的10.88%。为改善兰宝信息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万向资源拟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兰宝信息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规避退市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权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08年8月18日,万向资源作出了以顺发恒业股权重组兰宝科技信息的决定。

2.2008年8月19日,万向资源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作出了同意万向资源以顺发恒业股权重组兰宝科技信息的决定。

3.2008年12月23日,万向资源作出了调整以顺发恒业股权重组兰宝科技信息的决定。

4.2008年12月23日,万向资源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作出了同意万向资源调整以顺发恒业股权重组兰宝科技信息的决定。

5.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兰宝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09年2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号)。

6.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向资源共持有兰宝信息769,996,033股股份,加上深圳合利持有的兰宝信息33,600,000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兰宝信息股份803,596,033股,占兰宝信息总股本的76.86%,万向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于200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3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兰宝信息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万向资源持有兰宝信息33,651,838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持有兰宝信息33,600,000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兰宝信息67,251,838股股份,占兰宝信息总股本的21.75%。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万向资源拟以合法拥有的顺发恒业100%股东权益价值扣除4,451.05万元后的余额159,786.69万元为对价,认购兰宝信息发行的736,344,195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向资源持有兰宝信息769,996,033股股份,加上深圳合利持有的兰宝信息33,600,000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兰宝信息股份803,596,033股,占兰宝信息总股本的76.86%。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兰宝信息的股本情况为:

	发行股份前(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发行股份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309,165,558	100.00	1,045,509,753	100.00
流通A股	183,430,554	59.33	183,430,554	17.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35,004	40.67	862,079,199	82.46
其中:高新光电	44,374,779	14.35	44,374,779	4.25
万向资源	33,651,838	10.88	769,996,033	73.65
深圳合利	33,600,000	10.87	33,600,000	3.21
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	10,722,941	3.47	10,722,941	1.03
中轻贸易中心	3,360,000	1.09	3,360,000	0.32
高管持股	25,446	0.01	25,446	0.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兰宝信息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兰宝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2008年9月1日,兰宝信息与高新光电和万向资源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兰宝信息拟以高新光电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负债的形式向其出售全部资产,因高新光电拟承接的负债总额小于兰宝信息向其出售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股权价值的等额部分向兰宝信息予以补足。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兰宝信息拟出售给高新光电的资产、拟转移给高新光电的负债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08]第5020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0日),兰宝信息拟整体出售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2,040.68万元,评估值为29,727.44万元;兰宝信息拟转移给高新光电的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5,276.39万元,评估值为25,276.39万元。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29,727.44万元为交易价格,高新光电拟承接负债小于拟受让资产的差额4451.05万元,将由万向资源以其持有顺发恒业股权价值的等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批准并得以实施,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拟出售资产所发生的盈亏均由高新光电享有或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9月1日,兰宝信息与万向资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主人资产业绩补偿协议》。2008年12月24日,兰宝信息与万向资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兰宝信息拟以向万向资源发行736,344,195股股份为支付对价,购买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股权中价值159,786.69万元的部分。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顺发恒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4,237.74万元,扣除4451.05万元后,余额为159,786.69万元。

万向资源承诺,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顺发恒业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08年度21,454.07万元、2009年度21,648.50万元和2010年度25,000.00万元。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时,万向资源将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兰宝信息将持有顺发恒业100%股权。

兰宝信息于200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号)。

三、《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截至基准日甲方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2)除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负债外,乙方还需一并承接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但基于2008年5月31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兰宝信息承担的全部表外债务、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

(3)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资产外,甲方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享有。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中全部资产的价值及全部负债的金额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甲方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727.44万元,全部负债总额为25,276.39万元。

(2)丙方同意,乙方拟承接的甲方全部负债金额小于拟受让的甲方全部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4,451.05万元,将由丙方以其持有的等值于差额的顺发恒业股权(股权价值为4,451.05万元)向甲方予以补足。

(3)在甲方进行资产出售的同时,甲方拟通过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丙方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在扣除上述补足资产后的剩余权益,为此,甲方和丙方将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资产交付及负债承担

(1)交付日的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对拟受让的甲方全部资产之现实情况已充分了解,甲方按现状将全部资产交付乙方。交付日后15日内甲乙双方应协同办理资产相关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如因资产存在瑕疵、权利受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实际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或工商变更手续等均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但甲方有义务按乙方的要求和指令协助、配合乙方行使权利。

(3)甲、乙双方在此同意,自交付日起,甲方向乙方对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自交付日起,与甲方拟向乙方出售之全部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拟出售的全部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4)乙方对拟承接的甲方全部负债之现实情况已充分了解,甲方按现状将全部负债转移给乙方。自交付日起,乙方拟承接的甲方全部负债视为转移完毕,甲方对乙方承接的全部负债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5)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应由乙方承接的甲方全部负债所引发的相关债权人向甲方追索债务的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经各方依法确认的,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因乙方怠于清偿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次资产出售中的对外债权,甲方应通知相关债务人。若发生相关债务人向甲方清偿债务的情况,甲方应通知该债务人向乙方清偿,如甲方接受债务人的清偿,应在接受清偿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偿款交给乙方;因甲方怠于通知或未按约定将清偿款交给乙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损失。

(7)交付日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通交甲方所持有的与出售之全部资产以及乙方所需承接之全部负债相关的文件原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

5.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与通常情况相符的经营方式正常开展各项经营。

(2)过渡期内,甲方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乙方拟承接的甲方全部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将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3)过渡期内,如因甲方下属公司股权的转让而导致该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甲方向其他股东转让该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对价仍为出售资产之一部分一并转让给乙方。

6.人员安置

妥交付日,甲方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其现有人员系为维持甲方正常运转需要,而重新聘用的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甲方的人员安置。

7.本协议的生效

本次资产出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2)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3)乙方董事会已形成决议,批准乙方以承接甲方全部负债的形式受让甲方全部资产,并获得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4)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5)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

8.甲方之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甲方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和批准,有能力签订本协议。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知悉了本协议的内容及后果,并保证完全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3)就本次资产出售,甲方没有、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甲方向乙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甲方的上述声明和保证系为保证乙方利益而作出,该等声明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前均持续有效。

9.乙方之声明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乙方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和批准,有能力签订本协议。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知悉了本协议的内容及后果,并保证完全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3)就本次资产出售,乙方没有、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乙方向甲方、丙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乙方的上述声明和保证系为保证甲、丙方利益而作出,该等声明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前均持续有效。

10.丙方之声明与保证

(1)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丙方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和批准,有能力签订本协议。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知悉了本协议的内容及后果,并保证完全受本协议的约束。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3)就本次资产出售,丙方没有、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丙方向甲方、乙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丙方的上述声明和保证系为保证甲、乙方利益而作出,该等声明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丙方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至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前均持续有效。

11.税收和费用

(1)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因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活动发生的行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登记费、手续费等,依照相关法规负担;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的,依照本协议或协议各方的其他约定负担;负担方不明确的,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依法需要缴纳的有关税收款项,依照相关法规负担;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的,依照本协议或协议各方的其他约定负担;负担方不明确的,由协议各方平均分担。

(3)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次资产出售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协议一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该协议一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365,698,207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88元股的基础上溢价32.95%,即1.17元股。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后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5)总认购款

作为认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之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159,786.69万元。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为准。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非现金资产——顺发恒业股权认购兰宝信息新增发行的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783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181000021638

税务的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81142942228X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主要业务最近发展状况

顺发恒业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顺发恒业最近三年先后开发了美之园西区、佳境天城、倾城之恋、风雅钱塘1期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01.19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81万平方米,已售面积74.43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有旺角城12号项目和风雅钱塘2期项目,项目总建筑分别为21.49万平方米和21.40万平方米。此外,旺角城11号、淮南项目等四个储备项目也将于近期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约84.99万平方米。顺发恒业2005年~2007年连续三年被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AAA"级企业;同时顺发恒业主要借款银行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2007年度将顺发恒业内部授信评级为"AAA"。

顺发恒业的本部直属项目和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甲乙双方同意,2008、2009和2010三个年度顺发恒业实际净利润数额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发恒业2008、2009和2010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4.补偿方式

顺发恒业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乙方将在甲方公告相关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若甲乙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甲、乙双方将视实际情况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修改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36,344,195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为甲方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88元股的基础上溢价146.59%,即2.17元股。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后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5)总认购款

作为认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之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159,786.69万元。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为准。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非现金资产——顺发恒业股权认购兰宝信息新增发行的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783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181000021638

税务的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81142942228X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主要业务最近发展状况

顺发恒业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顺发恒业最近三年先后开发了美之园西区、佳境天城、倾城之恋、风雅钱塘1期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01.19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81万平方米,已售面积74.43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有旺角城12号项目和风雅钱塘2期项目,项目总建筑分别为21.49万平方米和21.40万平方米。此外,旺角城11号、淮南项目等四个储备项目也将于近期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约84.99万平方米。顺发恒业2005年~2007年连续三年被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AAA"级企业;同时顺发恒业主要借款银行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2007年度将顺发恒业内部授信评级为"AAA"。

顺发恒业的本部直属项目和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公司最近三年已开发楼盘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建面积(万平方米)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已售面积(万平方米)
1	美之园西区	顺发恒业	2004.2	2005.8	14.73	13.92	13.48
2	佳境天城	顺发恒业	2004.12	2007.11	38.76	29.41	26.99
3	倾城之恋	杭州和美	2005.2	2008.4	29.47	22.46	20.93
4	风雅钱塘1期	杭州工信	2004.8	2007.9	18.23	15.21	13.03
				合计:	101.19	81	74.43

注:上述表格中可售、已售面积不含车位面积。

2.公司在建楼盘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面积(万平方米)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1	旺角城12号	顺发恒业	2007.6	2010.12	65967	21.49	15.96
2	风雅钱塘2期	杭州工信	2005.12	2008.11	56400	21.40	16.61
					122367	42.89	32.57

注:上述表格中可售、已售面积不含车位面积。

3.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顺发恒业目前拥有的土地储备,主要以拍卖方式取得。截至2008年5月31日,顺发恒业拥有的未建土地面积43.7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84.99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69.6万平方米,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面积(万平方米)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1	旺角城11号	顺发恒业	2008.8	2011.12	55344.66	23.04	15.39
2	淮南项目	淮南顺发	2009.2	2012.10	267056.6	32.05	31.57
3	和美家项目	顺发恒业	2008.10	2011.12	58963.52	14.30	10.41
4	水云间项目	风雅置业	2008.12	2011.12	56323.00	15.60	12.23
				合计:	437686.78	84.99	69.60

注:上述表格中可售面积不含车位面积。

(三)顺发恒业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8]738号审计报告,顺发恒业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236,203.87	316,006,691.03	184,801,997.10
应收票据	3,340,119.08	300,000.00	1,570,730.70
应收账款	2,779,610.59	2,450,056.29	19,065,623.34
预付款项	875,829,791.24	94,966,576.84	98,430,696.90
其他应收款	54,906,599.41	37,032,341.31	142,139,536.99
存货	3,171,635,461.83	3,301,917,305.33	3,213,609,272.77
流动资产合计	4,541,727,786.02	3,752,672,970.80	3,659,617,85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174,727.15
投资性房地产	107,352,528.88	65,751,755.12	10,776,716.96
固定资产	18,406,128.82	17,690,359.17	98,349,967.28
商誉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4,641.89	1,967,000.41	6,900,7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79,495.11	36,433,764.67	19,446,20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42,794.70	126,842,879.37	240,648,369.08
资产总计	4,734,270,580.72	3,879,515,850.17	3,900,266,22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账款	356,404,035.61	273,042,977.31	27,333,490.49
预收款项	2,284,430,073.89	2,123,770,687.23	1,969,656,871.24
应付职工薪酬	28,427,086.01	8,330,537.60	11,319,526.71
应交税费	-104,185,463.18	-121,329,232.84	-130,966,228.35
其他应付款	547,543,562.50	119,545,444.63	298,286,98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619,294.83	2,503,360,413.93	2,622,630,64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57,086,87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57,086,872.50
负债合计	3,684,619,294.83	2,903,360,413.93	3,579,717,51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3,500,000.00	783,500,000.00	3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60.40	14,860.40	23,630.45
盈余公积	15,835,146.41	10,526,732.89	10,526,732.89
未分配利润	246,344,091.68	182,113,842.95	-12,534,1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94,098.49	976,155,436.24	318,016,207.33
少数股东权益	3,957,187.40		2,532,50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651,285.89	976,155,436.24	320,548,71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270,580.72	3,879,515,850.17	3,900,266,226.8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8,307,932.04	1,445,579,768.70	211,542,349.34
其中:营业收入	1,858,307,932.04	1,445,579,768.70	211,542,349.34
二、营业总成本	1,597,091,668.93	1,191,414,756.84	203,267,800.45
其中:营业成本	1,465,925,250.15	1,022,986,601.69	119,948,84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40,982.67	85,746,245.69	9,456,534.96
销售费用	6,459,420.76	53,597,701.41	43,404,640.84
管理费用	10,073,628.28	33,416,899.85	19,500,609.23
财务费用	-1,253,609.12	3,973,283.53	10,650,622.73
资产减值损失	-84,332.21	-4,160,359.81	1,757,03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328.40	4,145,615.52	1,450,48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216,263.11	254,165,011.86	8,274,548.89
加:营业外收入	10,981,138.99	4,174,256.25	4,584,174.59
减:营业外支出	7,449,815.10	2,065,341.61	1,043,65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747,587.00	256,273,926.50	11,815,064.62
减:所得税费用	72,175,218.66	60,605,755.75	7,590,98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72,368.34	195,668,170.75	4,224,0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21,906.24	194,647,998.96	3,500,130.03
少数股东损益	-949,537.90	1,020,171.79	723,952.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62,300.6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420,456.34	1,622,043,479.51	1,177,733,64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3,410.05	572,880,215.30	171,761,4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83,866.39	2,194,923,694.81	1,349,495,09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78,410.48	679,385,791.52	1,087,956,2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3,411.97	28,994,706.87	15,388,57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71,229.45	164,232,954.13	154,542,2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9,071.06	604,907,248.17	219,215,46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22,122.96	1,477,520,700.69	1,477,102,5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1,743.43	717,402,994.12	-127,607,40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7,283.81	121,399,394.49	2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355,12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2,6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8,443.69	204,761,518.83	23,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228.02	48,858,001.79	3,702,91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220.00		50,5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242,475.94		213,723,48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0,923.96	48,858,001.79	267,970,40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2,480.27	155,903,517.04	-244,870,40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5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1,188,200,000.00	8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0,000.00	1,651,700,000.00	1,09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00,000.00	2,104,500,000.00	59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69,750.32	94,851,817.23	97,807,09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40,000.00	124,450,000.00	12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09,750.32	2,323,801,817.23	818,407,09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9,750.32	-672,101,817.23	272,092,90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9,512.84	201,204,693.93	-100,384,89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06,691.03	114,801,997.10	215,186,894.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36,203.87	316,006,691.03	114,801,997.10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兰宝信息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持有的兰宝信息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关于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发恒业直属项目"和美家项目"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云间项目"土地使用证已取得。

2.关于顺发恒业及其子公司有关诉讼的承诺

万向资源就顺发恒业与自然人来国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顺发恒业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永强资产侵占纠纷一案、顺发恒业间接控股子公司杭州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保责任纠纷一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完成对兰宝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后,若因顺发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案件败诉而产生需支付赔偿情形,则由本公司负责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除上述案件外,顺发恒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现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第四节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兰宝信息新增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兰宝信息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顺发恒业的股权过户到兰宝信息后,万向资源按规定程序获得兰宝信息新增股份。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兰宝信息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宝信息的主营业务将由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光电信息产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上市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二、对兰宝信息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除顺发恒业正常的与他人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收购或处置房地产项目公司外,收购人没有对兰宝信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兰宝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兰宝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兰宝信息《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上市公司注册名称由"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汽车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信息